

重庆市潼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重庆市潼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重庆市潼南区统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23〕2号）精神，按照《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潼南府发〔2023〕1号）要求，我区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委、区政府的精心部署下，两年来，各级普查机构共同努力，广大普查人员艰辛奋斗，全区普查对象积极配合，重庆市潼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2月，区政府成立了重庆市潼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

普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统筹部署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区各镇（街道）均成立了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1000余名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

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等方面的新进展，为进一步加快潼南现代化建设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入总结以往普查经验，切实加强普查方案执行力度，着力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在方案执行上，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重庆市实施方案》及 13 项业务流程，先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方案》《重庆市潼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预防风险工作预案》等，为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在方法运用上，按照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的方式，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选中的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提高

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

四、确保数据质量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各级普查机构认真执行普查实施方案，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全面开展数据检查。为检验各镇（街道）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领导小组办公室随机抽取 23 个镇（街道）、29 个普查小区、1000 余个普查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进行入户检查。积极配合重庆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 4 个镇（街道）、4 个普查小区、342 个普查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开展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工作。重庆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重庆市潼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重庆市潼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 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13477 个，从业人员 148470 人；个体经营户 56794 个，从业人员 122640 人。